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東勞簡專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竹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明展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正調解聲明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聲明第一項記載「李先生多日未到職，亦未請假，公司與其家人聯繫後，公司因營運人力需求，已依勞基法第12條依法處理。」、聲明第二項記載「公司多年來對李先生及其家庭即為照顧，不僅無息借款100萬元，提供其購屋、結婚，近五年來亦加給予65萬元以上款項。」、聲明第三項記載「李先生離職轉而向公司要求給付147萬元整，因無任何計算式，雙方認知不同，因此提出調解，請委員協助，期圓滿解決爭議。」。上開聲明應係聲請人與相對人勞資爭議之事實經過，均非明確表明請求之事項，難認原告已具體表明應受調解事項之聲明，致無從進行調解程序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到後五日補正如主

01 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02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楊霽